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3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亨迪药业”，股票代码为“30121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3.5061元/股，超过幅度为9.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4,8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558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7.4419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4,057.441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 1,71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5,767.4419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763.9293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153.5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903.941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63.5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9.6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191074270%，申购倍数为 5,233.56703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25.80 元/股，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4,800.00 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558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8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T-3 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6,000 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证裕投资	232.5581	5,999.998980	24 个月
	总计	232.5581	5,999.998980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558,38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36,806,307.2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61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76,692.8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039,41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9,217,010.2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906,73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4%。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6,616股，包销金额为1,976,692.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

2021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